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夏桂兰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1,478,499,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7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28,548,3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44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49,950,8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743%。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 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476,363,096	99.8555	2,084,900	0.1410	51,200	0.0035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76,363,096	99.8555	2,084,900	0.1410	51,200	0.0035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76,363,096	99.8555	2,084,900	0.1410	51,200	0.0035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76,404,196	99.8583	2,094,900	0.1417	100	0.0000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76,363,096	99.8555	2,084,900	0.1410	51,200	0.0035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47,835,951	95.6511	2,064,800	4.1287	110,100	0.2202
6.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47,925,851	95.8309	2,084,900	4.1689	100	0.0002
6.0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1,476,434,296	99.8603	2,064,800	0.1397	100	0.0000
6.04	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1,476,434,296	99.8603	2,064,800	0.1397	100	0.0000
6.05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47,946,051	95.8713	2,064,700	4.1285	100	0.0002
6.06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47,915,851	95.8109	2,094,900	4.1889	100	0.0002

6.0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925,851	95.8309	2,084,900	4.1689	100	0.0002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72,443,680	99.5904	6,055,416	0.4096	100	0.0000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2,443,680	99.5904	6,055,416	0.4096	100	0.0000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72,443,680	99.5904	6,055,416	0.4096	100	0.0000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6,414,196	99.8590	2,084,900	0.1410	100	0.0000
11.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淑芬）	1,434,620,228	97.0322	2,094,900	0.1417	41,784,068	2.8261

##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915,851	95.8109	2,094,900	4.1889	100	0.0002
5.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7,874,751	95.7287	2,084,900	4.1689	51,200	0.1024
6.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47,835,951	95.6511	2,064,800	4.1287	110,100	0.2202
6.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47,925,851	95.8309	2,084,900	4.1689	100	0.0002
6.03	关于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 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47,945,951	95.8711	2,064,800	4.1287	100	0.0002
6.04	关于公司向北京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的议案	47,945,951	95.8711	2,064,800	4.1287	100	0.0002
6.05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47,946,051	95.8713	2,064,700	4.1285	100	0.0002
6.06	关于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47,915,851	95.8109	2,094,900	4.1889	100	0.0002

6.0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925,851	95.8309	2,084,900	4.1689	100	0.0002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955,335	87.8916	6,055,416	12.1082	100	0.0002
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955,335	87.8916	6,055,416	12.1082	100	0.0002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3,955,335	87.8916	6,055,416	12.1082	100	0.0002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7,925,851	95.8309	2,084,900	4.1689	100	0.0002
11.00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戴淑芬）	6,131,883	12.2611	2,094,900	4.1889	41,784,068	83.5500

###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 6.01、6.02、6.05、6.06、6.07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 1,428,488,345 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6.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6.0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6.05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6.06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6.07 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交易对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议案 7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李伟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巍、王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